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制定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认真检查和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城投资”）此次为下属参股公司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棕榈仟坤”）向银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 6,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，是为满足其目前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促进项目的开展，提升项目运营及盈利能力，且本次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其他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，符合公平对等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中不存在关联董事，故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曦、吴向能、包志毅

2017 年 1 月 18 日